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6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908,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4,188,9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719,0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7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377.96 万元，本次募集

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金额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 20,716.1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73.83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投资期	产品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资金来源
							本金(万元)	税后收益(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1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3.2%	5,000	37.63	自有资金
2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2.6%或 3.5%	6,000	49.39	自有资金
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3.25%	3,000	70.41	自有资金
4	交通银行深圳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6 年 2 月 2 日	3.25%	1,000		募集资

	南山支行	S 款	型		-2016 年 12 月 1 日			23.78	金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2.85%	3,900	36.49	自有资金
6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2.5%或 3.2%	6,000	45.66	自有资金
7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6%或 3.2%	6,000	45.66	自有资金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2.95%	1,000	7.01	募集资金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8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2.70%	未到期	—	自有资金
10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2.6%或 3.1%	未到期	—	自有资金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岁月流金 51442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	2.75%	未到期	—	自有资金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 64 天安赢第 123 期对公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2.95%	500	2.44	自有资金

13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8 日	2.6%或 3.15%	未到期	—	自有资金
1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2.75%	3,000	4.90	自有资金
15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2.85%	未到期	—	募集资金
1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	2.75%	未到期	—	自有资金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